



www.cssn.cn 中国社会科学院主办
中国社会科学院杂志社承办

2018年10月14日 星期日

中国社会科学院 CASS | [English](#) | [Français](#)

[数字报](#) [图片集](#) [视频集](#) [读者之家](#)

[资讯](#) | [专题](#) | [首发](#) | [国际](#) | [学人](#) | [智库](#) | [报刊](#) | [军事](#) | [各地](#) | [独家策划](#) | [数据中心](#)

首页 >> 资讯 >> 国际综合 >> 综合新闻

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国家标准发布

2017年06月21日 08:42 来源：新华社 作者：王优玲

字号

[打印](#) [纠错](#) [分享](#) [推荐](#)

新华社北京6月20日电(记者王优玲)国家质检总局、国家标准委20日联合发布《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规范》系列国家标准。这是保障公共服务领域英文翻译和书写质量的基础性标准。

标准规定了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的普遍性原则和要求;交通、旅游、文化、娱乐、体育、教育、医疗卫生、邮政、电信、餐饮、住宿、商业、金融共13个服务领域英文译写的原则、方法和要求,并为各领域常用的公共服务信息提供了规范译文。

标准明确规定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要遵循合法性、规范性、服务性、文明性四大原则,应当符合我国语言文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;符合英文使用规范以及英文公示语的文体要求,一般不按原文字面直译。

标准规定,公共服务领域应当针对实际需要使用英文,不应过度使用英文,译写时应通俗易懂,便于理解,避免使用生僻的词语和表达方法;译写应用语文明,不得出现有损我国和其他国形象或有伤民族感情的词语,也不得使用带有歧视色彩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译法。该标准于2017年12月1日起正式实施。

标准为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提供了规范、准确、权威的参照,适用于全国范围。标准的发布有利于改善当前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不规范现象,提高外语服务质量和服务能力,为国家改革开放事业提供语言文字方面的支持和保障。

分享到: 0 转载请注明来源: [中国社会科学网](#) (责编: 李中平)

相关文章

- 《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指南》出版
- 北京服务业试点扩大开放 外国医师明年北京行医
- 北京推出入境新政 服务领域外籍人才受青睐
- 自贸区前期设计需要把握好的几个问题
- 中消协开展比较试验项目征集活动: 可参与投票
- 内蒙古法学会: 开拓法学研究服务领域
- 以优质信息服务增强人民获得感



我的留言

[进入讨论区](#) [关注社科网官方微博](#) [视频](#) [图片](#)

用户昵称: (您填写的昵称将出现在评论列表中) 匿名



2664

所有评论仅代表网友意见

20人参与 0评论

最新发表的评论0条，总共0条

[查看全部评论](#)